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

---

新环改〔2018〕243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新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719396569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冲那小学

负责人：马鸿斌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30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你单位在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擅自从事铝制品的生产加工，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铝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竣工环



保验收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铝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立即停止生产。**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